

税务

期数 P263/2017 – 2017 年 7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建筑、金融等行业营改增事项再获明确

2017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7]58 号文件¹（简称“58 号文”），对建筑、金融等行业性营改增事项，以及营改增后的合并纳税、农村土地流转等予以明确。除与金融机构贴现、转贴现相关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外，58 号文的其他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建筑业

1.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工程

58 号文明确，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根据此前的规定，上述 58 号文所述情形系以“甲供工程”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即建筑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因此，若该总承包单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以自行选择适用一般或简易计税方法。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总承包单位将不再具有选择权，而一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58 号文的上述规定具有严格的限定条件，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非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服务，例如以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为对象提供的建筑服务；
- 建设单位仅采购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物件；
- 建筑企业从总承包单位处承接分包工程。

作者：

北京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张如

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478

电子邮件：ruzhang@deloitte.com.cn

¹ 全文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96204/content.html>

2. 预收款的纳税义务

根据此前的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58号文废除了这一规定。

然而，上述废除并不意味着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即无需缴纳增值税——58号文同时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2%或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预缴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 $(\text{预收款}-\text{支付的分包款}) / (1+11\%) * 2\%$
	简易计税方法： $(\text{预收款}-\text{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预缴地点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建筑服务发生地
	非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机构所在地

*58号文仅明确了预征率的使用，计算公式暂参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纳税人而言，在此前的规定下，其收到预收款时即需要按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尤其在工程开工之前，纳税人可供抵扣的进项税额可能较为有限，因此较易给此类建筑企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58号文执行之后，上述纳税人在收到预收款时可能仅需按较低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额，因此其资金压力有望得到缓解。

对于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58号文有关增值税预缴的规定与之前相比尚无变化。但对于非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58号文有关增值税预缴的规定系新增要求，相关企业应关注这一调整所引发的申报义务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58号文在废除了将收到预收款当天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后，并未提及应如何确定预收款模式下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时间。若按照确定纳税义务时间的一般规则，结合建筑行业实践情况，我们认为预收款模式下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时间很可能应按以下规则进行确定：

- i) 已经发生建筑服务并与业主或发包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签订进度结算书的当天*；
- ii) 若纳税人早于i)所述时间开具增值税发票，则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开票即征税”）。

*进行工程进度结算时通常也会进行将预收款从“预收账款”科目结转至“工程结算”科目的会计处理

上述情形ii)中，建筑企业的纳税义务与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时间存在关联。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筑企业在开票时尚未发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例如在工程开工之前），则按11%税率计缴增值税仍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资金占用的问题。因此，面临上述问题的企业应考虑合理安排其采购和资金计划，以缓解不利影响。

此外，考虑到在现行征管规定中，已经存在对开票即征税的例外性处理规则（即纳税人收取款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因尚未发生销售应税项目情形而无需当即征税；例如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取得预收款的情形）；如果建筑企业取得预收款后，按预收款金额开具发票亦可适用上述例外性规则，则资金占用问题可得到解决。有关企业应密切关注税务部门是否会在后续征管政策的制定上引入上述规则。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间接税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金融业

贴现、转贴现业务

58号文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²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现行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免税处理将同时废止。

作为过渡性规则，2018年1月1日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58号文的上述规定将对票据贴现业务的增值税处理产生重大影响。在现行规定和实践中，金融机构通常在办理贴现业务时（即“直贴”）一次性就全部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同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续的转贴现业务，则免征增值税。因此，现行处理中直贴金融机构的税负相对较重。然而，58号文的执行将使贴现利息的增值税由直贴和转贴金融机构根据各自取得的利息分别缴纳，有利于实现票据业务的税收公平。另一方面，由于根据之前的规定直贴金融机构通常在票据贴现日就贴现息全额缴纳增值税，因此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直贴金融机构转让票据资产的意愿，降低了票据资产的流动性。所以，预期58号文的执行还将有助于激发直贴金融机构开展转贴现交易的意愿，从而增加票源，稳定票据市场发展。

然而，围绕票据贴现和转贴现有关的增值税处理，仍有一些问题有待明确，这些问题包括：

- 金融机构间开展的与贴现/转贴现较为类似的业务（例如保理、福费廷等）是否可比照58号文的规定进行增值税处理？
- 金融机构在开展转贴现业务时，发生的票据转让盈亏是否需要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计缴增值税？
- 金融机构在开展贴现业务时，对方往往会要求金融机构当即就全部贴现利息收入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作为会计处理凭证。但根据58号文的规定，金融机构仅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缴增值税。两者之间应如何协调？

合并纳税

根据此前的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58号文废止了上述有关合并纳税的规定，这似乎意味着7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将无法申请此项待遇。需要留意的是，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汇总纳税政策并不受此影响；即经有权机关批准，总分机构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税务与法律全国领导人

香港

叶伟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18

电子邮件：patyip@deloitte.com.hk

协同领导人 / 华北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naty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jfoun@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深圳

萧詠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389

电子邮件：shsiu@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陈蕴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886

电子邮件：cancha@deloitte.com.hk

刘明扬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joculver@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李军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05

电子邮件：juncqli@deloitte.com.cn

² 金融机构是指：（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2）信用合作社；（3）证券公司；（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5）保险公司；（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农村土地流转

58号文规定，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在营改增之前，根据《关于农业土地出租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82号）的规定，农村、农场将土地承包（出租）给个人或公司用于农业生产，收取的固定承包金（租金），可免征营业税。因此，58号文的规定可以视为上述优惠政策在营改增后的延伸，体现了国家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理念。

德勤观察及建议

58号文的发布对建筑、金融等行业的部分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澄清，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行业的诉求。有关企业应及时了解新政，评估其影响以实施合理的商业安排。与此同时，虽然营改增试点改革已于2016年5月1日推开至全行业范围，但目前仍有诸多政策问题有待明确，预期未来财税部门会出台更多具体指引，广大纳税人应持续关注法规与实践动向。

德勤团队会继续跟进营改增的有关进展，给您提供及时的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